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江石化”）的通知，扬子江石化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已将“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并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：

名称：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2585554227X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伟

注册资本：160,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1月8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丙烯、氢气、聚丙烯；（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）；危险化学品的批发（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从事丙烯、聚丙烯项目的投资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